

全城万岁！储蓄有赏，消费又赏，还有大抽奖！

奖赏高达港币100,000元！

于推广期内，透过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银香港」）成功登记政府「现金发放计划」，即可自动参加「全城万岁大抽奖」，有机会赢取高达港币100,000元购物礼券¹。越早登记，奖赏价值越高！

「全城万岁大抽奖」

「全城万岁大抽奖」将分四个阶段进行，客户成功透过中银香港网上理财服务(包括流动应用程序)或银行网页或分行书面登记表格，以中银香港户口成功登记特区政府「现金发放计划」，将自动参加大抽奖，有机会赢取高达港币100,000元购物礼券¹。

「全城万岁大抽奖」推广日期*	奖赏 (等值购物礼券)
第一阶段: 2020年6月21日 - 7月4日	港币 10万元 (名额 1名)
第二阶段: 2020年7月5日 - 7月18日	港币 5万元 (名额 1名)
第三阶段: 2020年7月19日 - 8月1日	港币 3万元 (名额 1名)
第四阶段: 2020年8月2日 - 9月30日	港币 1万元 (名额 12名)

*客户如于第一阶段未能获奖，将自动进入第二阶段，如第二阶段未能获奖，将进入第三阶段。如第三阶段未能获奖，将进入第四阶段。

「全城万岁大抽奖」推广期: 2020年6月21日至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

个人客户服务热线 +852 3988 2388 | www.bochk.com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随附的优惠条款。

注：

1. 有关「全城万岁大抽奖」中所有奖赏将以同等价值的商户购物礼券形式发放，有关详情请参阅优惠条款。

条款及细则：

1. 「全城万岁大抽奖」之推广期由2020年6月21日至2020年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银香港」)中银香港网上理财服务(包括流动应用程序)或银行网页或分行书面登记表格，以中银香港单名账户成功登记特区政府「现金发放计划」(下称「合资格客户」)，无需登记将自动参加大抽奖。
3. 「全城万岁大抽奖」推广日期及奖赏如下：

「全城万岁大抽奖」推广日期*	奖赏 (等值购物礼券)
第一阶段: 2020年6月21日 - 7月4日	港币 10 万元 (名额 1 名)
第二阶段: 2020年7月5日 - 7月18日	港币 5 万元 (名额 1 名)
第三阶段: 2020年7月19日 - 8月1日	港币 3 万元 (名额 1 名)
第四阶段: 2020年8月2日 - 9月30日	港币 1 万元 (名额 12 名)

*客户如于第一阶段未能获奖，将自动进入第二阶段，如第二阶段未能获奖，将进入第三阶段。如第三阶段未能获奖，将进入第四阶段。

4. 「全城万岁大抽奖」的所有奖赏将以同等价值的商户购物礼券作为奖赏。
5. 每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最多只可获享奖赏一份。
6. 中银香港将于下方指定日期内以计算机随机抽签方式抽出第一至第四阶段的获奖客户，而抽奖结果将于下方指定日期在中银香港网页 www.bochk.com 公布。

各阶段:	「全城万岁大抽奖」推广日期	抽奖日期	公布日期
第一阶段:	2020年6月21日(早上7时)至 7月4日(晚上11时59分)	2020年 10月21日	2020年 10月30日
第二阶段:	2020年7月5日(凌晨12时)至 7月18日(晚上11时59分)		
第三阶段:	2020年7月19日(凌晨12时)至 8月1日(晚上11时59分)		
第四阶段:	2020年8月2日(凌晨12时)至 9月30日(晚上11时59分)		

7. 合资格客户必须于推广期内成功透过中银香港网上理财服务(包括流动应用程序)或银行网页或分行书面登记表格成功登记特区政府「现金发放计划」及于2020年10月20日或之前透过中银香港账户收取「现金发放计划」的港币10,000元款项，并于中银香港送出奖赏时仍持有有效的中银香港账户；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而客户亦不会获补发任何奖赏。
8. 中银香港保留以其他优惠/礼品代替上述奖赏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客户，而其他优惠/礼品的价值或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奖赏。

9. 中银香港将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按中银香港纪录的客户通讯地址以邮寄方式邮寄通知函及/或礼券予获奖客户。通知函及/或随函附上的礼券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在邮寄时)如有遗失、损坏、涂污或被窃，中银香港恕不补发或更换，亦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资格客户经中银香港登记特区政府「现金发放计划」的所有有关纪录，概以中银香港之纪录为准。
10. 「全城万岁大抽奖」不适用于中银香港职员及其附属机构员工。
11. 有关政府\$10,000「现金发放计划」的资料及安排均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提供，并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最新发布为准。
12. 奖赏不可转让、退回、更换其他礼品/礼券或折换现金，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现金礼券如有遗失、损坏或涂污，中银香港概不补发或更换，亦不承担任何责任。现金礼券的使用条款须受供货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中银香港并非现金礼券的供货商。客户如对现金礼券有任何疑问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中银香港并不会对供货商提供的现金礼券或其服务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现金礼券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上述奖赏只适用于个人银行客户。
2.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及/或手机/网上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3. 上述优惠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4. 除有关客户及中银香港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5. 中银香港将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
6.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7. 如此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有所差异，概以中文版为准。